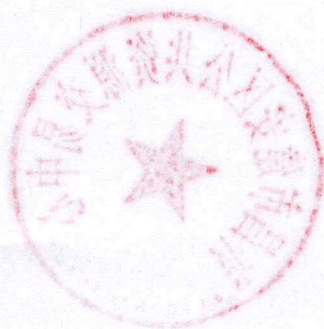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20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老城区部分道路绿化管养项目一标段		
中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昌通清运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陆元		
	(小写)：1632586.00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联系人	张金龙	联系方式	1823749299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年6月18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8日	



许昌市建安区老城区（一标段）道路绿化养护 服务管理协议书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住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70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伟强

电话：13083740866

乙方：许昌市建安区昌通清运有限公司

住址：许昌市建安区将官池镇十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金龙

电话：18237492999

为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建安区道路绿化管理，维护绿化成果，提升新老城区绿化品位，改善生态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对许昌市建安区部分道路绿化实施养护管理。依据建安政采公字〔2026〕20号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管理范围

乙方负责许昌市建安区道路绿化管养项目（一标段），管养道路：溧水路，面积14824m²；学院路，面积63332m²；金叶大道，面积4952m²；文峰路，面积5930m²；瑞贝卡大道，面积62682m²；以上共计151721m²（具体数额以双方交接清点量为准）。

二、管理内容

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绿化带、分车带、人行道各类苗木的管护。管理内容包括：

- (1) 修枝整型，保持花草树木生长美观旺盛、乔木造型优美，杂草清除；
- (2) 浇水，保证花草树木有足够的水分；
- (3) 肥料施放；
- (4) 病虫害防治；
- (5) 降尘、打孔松土；
- (6) 绿化设施维护等项目。

三、管理标准

乙方对管理范围内植物进行绿化养护，须达到二级以上养护标准。

(1) 园林植物达到：

A：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B：叶子正常：叶色、大小、薄厚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C：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D: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 生长和颜色正常, 不枯黄; 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 冷地型10次以上: 基本无病虫害。

(2) 乔木存活率在95%以上,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基本合理, 树形美观,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 绿化生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 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4)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 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 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5) 施肥: 每年至少应于春、秋各施肥一次, 乔木每次不低于标准N肥0.5KG/株。花灌木根据不同品种进行养护管理, 保证植物正常需要养分。

四、管理期限

管护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叁年,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接管前, 双方对管护区域内情况进行普查统计, 缺株部位由甲方负责完成补栽。管护期间, 如因绿化规划变更及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绿化死亡或损失, 由甲方负责绿化补植及相关费用。除前述变更和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植物死亡, 由乙方负责绿化补植及相关费用, 并承担一切损失。

五、管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管养费三年共计费用人民币1632586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捌拾陆元。每年管养费用人民币544195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月需管养费人民币45349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该价款仅为合同暂定价款，并非乙方必然获得的承包费，乙方具体承包费金额需要结合日常考核和其他处罚结果确定。如有涉及维修、更换内容的人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维修的材料、设备费用单次在500元范围内（含500元）由乙方负责，超过500元的部分由甲方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承包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承包费。原则上每两个月甲方向乙方拨付年费用的六分之一，管护经费在财政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应在10日内向乙方拨付到位。

六、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权利及义务

1、管护期内履约内容包括修枝整形、浇水施肥、降尘、打孔松土、绿化设施维护及病虫害防治等项目。

2、乙方管护负责人在管护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或通知临时任务，一个小时内没有特殊原因必须赶赴现场。迎接检查或甲方部署临时任务时，乙方必须30分钟内安排人员到达工作岗位。

3、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化养护专业技术规范标准管护，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等作业，实行全天候保洁，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确保管护质量。

4、管护期间，乙方应做好绿化管养施工的安全工作，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或来往途中发生人身伤亡或机械用电等各类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在合同履约期间，除因无法抗拒因素，乙方如未履行管理任务、造成植物损坏或严重影响许昌市建安区创建工作的，招标人将另行安排补栽维护，费用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管护费用。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加强绿化监察，对于管护范围内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行为要及时进行查处，维护绿化成果。

2、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日常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并做好必要的技术指导，督促养护单位按要求完成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维修等各项管理工作。

3、管护期内，甲方负责对考评结果进行核查统计，实行考评责任制，对因管护不到位，养护质量不高，影响许昌市建安区创建工作或经市数字城管连续通报5次以上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养护单位实行经济处罚。

4、甲方每年度根据乙方管护情况等综合指标对养护单位进行考评，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重新选定养护单位。

七、处罚标准

(一) 日常管理处罚

1、违反禁烧规定，私自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等违规行为，按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第一次对其公司处罚5万元，第二次处罚10万元并解除合同。

2、叶子正常：叶色、大小、薄厚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超出罚款500元/处；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超出罚款500元/处。

3、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超出罚款200元/处。

4、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发现后不修剪罚款500元/处，区域内多次不修剪罚款2000元/处。

5、乔木存活率在95%以上，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超出罚款200元/处。

6、绿化生产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发现罚款100元/处。

7、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发现罚款200元/处。

8、施肥：每年至少应于春、秋各施肥一次，乔木每次不低于标准N肥0.5KG/株。花灌木根据不同品种进行养护管理，保证植物正常需要养分。发现未施肥罚款5000元。

（二）各类案件、信件、批示件处罚标准

1、各路段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局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处罚100元；被市、区领导批评的，每次处罚300元。

2、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问题，每起处罚300元，被局领导点名批评的，每起处罚100元，并取消年终评先资格。

3、局《督查通报》通报的问题，每起处罚20元，通报问题在复查中仍未整改的，每起处罚50元。

4、数字城管案件处置，凡超出办理时限办结的案件，每超期1天处罚50元（不足1天按整天计算），依次加倍处罚。当月月底之前所有超期案件必须全部办结完，不得推迟到下月处理，否则另处罚公司1万元。

5、返工数字城管案件处罚，每返工1次，处罚100元，依次计算。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附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2、如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养护质量不高，影响许昌市建安区创建工作，或经市数字城管连续通报5次以上的，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结清当季费用后，剩余管护期限的费用不再支付。

3、如果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应按当月管理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仍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实行经济处罚。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否则毁约方应按照六个月的养护费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经济赔偿。

5、在合同履约期间，除因无法抗拒因素，乙方如未履行管理任务、造成植物损坏或严重影响许昌市建安区创建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补栽维护，费用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管护费用。

6、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

(1) 拒不配合甲方工作安排连续2次或合同期内累计出现2次的；

(2) 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主动，拖延塞责，未在上级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达到连续2次或合同期内累计出现2次的；

(3) 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4) 在日常考核中连续2次不合格或合同期内累计出现2次不合格的；

7、甲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细则》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处罚，该细则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作为履行依据，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细则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执行最新细则。

8、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本质是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便于表述，本协议使用了“处罚”或类似用语。实际是对违约情况及责任的特别约定。

九、特别约定

1、涉及本项目价款结算、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合同清单外签证、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确认等事宜，必须由甲方加盖签订本合同时的印章，任何个人的签字不得作为甲方确认相关事项及结算的依据。

2、本合同是一般民事合同，发生纠纷的适用民事法律规定。

3、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人员等相关信息均为双方通知或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其他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当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就送达条款充分协商达成

合意并变更或补充合同后，新的送达条款产生效力。未告知或未变更、补充合同前，原信息仍是有效送达方式。

4、乙方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约定内容禁止再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影响工程量或工程进展的事件发生后的3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递交书面通知，说明相关情况或理由。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发出通知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增加工作量或造价的，甲方不予增加价款；乙方擅自减少工作量的，甲方按照最新定额和政府造价信息从总价中扣减相应价款。

8、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全部人工、机械、设备、材料、利润、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费用或成本。

十、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区招投标交易中心一份、送区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张子

2026年6月12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6年6月22日



